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20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赖伟德先生、刘棠枝先生、施驰先生、林劲先生、张知先生、应一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彭宁先生、马少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彭宁先生、马少平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伟德先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3.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27.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彩虹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 年加入创维集团，现任职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1.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伟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伟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棠枝先生**，1963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1998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审计部总监、中国区域营销总部财务部总监、中国区域营销总部常务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接掌创维支柱产业彩电业务，担任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执行董事、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棠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棠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驰先生**，1971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七届青联常委，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数字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持研发的基于 HFC 和 IP 混合网络互动电视系统获 2009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研发的数模兼容彩色电视接收机获 2006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主持的“数字电视接收机节能技术项目”获得深圳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奖。

截止披露日，施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770,5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劲先生**，1984 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台湾瑞昱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统研发工程师，台湾联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彩电事业部产品部总监助理、创维集团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深圳分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酷金（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开沃新能源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龙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深圳沃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林劲先生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宏生先生、林卫平女士夫妇之子。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知先生**，1968 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 BiMBA、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1994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兼集团（中国区域）财务总部会计部与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创维数字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蜂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239,3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一鸣先生，1975 年出生，湖北师范学院计算机会计专业大学毕业，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ERP 实施顾问，2000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会计部主管，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创维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总监。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财务总监，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应一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应一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华先生，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会计系助理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委员，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内部控制和审计理论，研究成果 2011 年获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主办“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有奖征文”一等奖，2008 年获全国 MPAcc 优秀教学案例奖。曾为南方电网、广东省交通集团、广东省能源集团等多家企业集团提供管理咨询。现担任深高速（600548.SH/00548.HK）、丽珠集团（000513.SZ/01513.HK）、阳普医疗（300030.SZ）独立董事。

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宁先生**，1976 年出生，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科技信息处、商事庭、房地产庭等多个部门工作，历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副处长、房地产庭副庭长等职务，曾参与最高院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的编写，于深圳中院任职期间撰写的裁判文书和调研文章曾多次获奖。现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深圳、重庆高级顾问，为多家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彭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少平先生**，男，1961 年出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

算机系，1984年10月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在日本学习，1997年7月获清华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1992年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晋升为教授，1999年聘为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监事长、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天工智能计算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主要从事智能信息处理方面的研究工作，包括模式识别、文本信息检索、中文古籍的数字化与检索等。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多项课题。所领导的文本信息检索小组，从2002年开始，在国际上著名的TREC(文本检索国际会议)文本检索标准评测中，多次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2015年“群体智能支撑的互联网搜索技术及其应用”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998年1月，“脱机手写体汉字与数字识别系统”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首届“教书育人奖”，并多次荣获清华大学“良师益友”称号。2004年，“人工智能教学与研究生培养”获清华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2004年《人工智能》获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2007年，“人工智能导论”课程获“清华大学精品课”，2012年“搜索引擎技术基础”获得清华大学优秀教材一等奖。

马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